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98號

原告 釗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茗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鄭茗琚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家維